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金额:①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后生效。
- 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 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 用。

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借款合同,本次借款借据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人民币及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均为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借款利 息分别为 4.35%及 3.915%。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5195095C

注册地址: 江阴市虹桥北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季海洪

成立时间: 2000-12-27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 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 收付款项;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 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的保险兼业代理;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726282151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6号 法定代表人: 谭明华

成立时间: 2011-04-18

经营范围:在无锡市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外汇买卖;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由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贷款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2、借款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金额: 肆仟万元整;
- 4、借款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2021 年 3 月 22 日;
- 5、借款利率:
-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4.35%(即按本合同签订人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05%加上 30 个 BP(一个 BP等于 0.01 个百分点)执行),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 (2)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 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 日利率=年利率/360。
 - 6、借款用途: 购买剥离液等;
-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公章后生效。
 - (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贷款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借款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金额: 壹仟伍佰万元整;
 - 4、借款期限: 自 2020年3月23日起2021年3月22日;
 - 5、借款利率: 3.915%;
 -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性资金;
 -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借贷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订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